

证券代码：839008

证券简称：东润仪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 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修订前：“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为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依法披露的经验管理信息及重大事项等与投资	第二十一条：修订后：“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为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重大事项等与投资

<p>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可采取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利用网站、媒体、电话及现场参观等。”</p>	<p>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可采取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利用网站、媒体、微信、邮件、电话及现场参观等。”</p>
<p>第二十七条 修订前“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修订后“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发起人股份、股权激励股份等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东离职 1 个月内须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其他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到期未转让的由控股股东依当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收购，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向公司以外人员转让。”</p>
<p>第三十二条 修订前“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二条 修订后“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依据《公司法》及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可以查阅的公司账簿记录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p>

	<p>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是指：(1)资产负债表、(2)损益表、(3)财务状况变动表、(4)财务情况说明书、(5)利润分配表。股东本人有权在公司的办公场所或根据公司所指定的地点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应在 5 至 7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请求，并应在书面申请中，对查阅的目的作出合理的阐述，还应对所要查阅的有关文件的范围明确指明。因相关文件涉及公司机密，股东查阅相关材料可以记录，但不允许复制、拍照、带走等”</p>
<p>第三十六条 修订前“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p>	<p>第三十六条 修订后“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p>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股东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二）贪污、贿赂、侵占公司财产；（三）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违反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十）公司全体股东不得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进行同类型项目、业务、投资或兼职工作股东违反本条规定通过以下流程给予除名处理：1.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具有提议权的机构提议召开股东会，并依法将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将要做出决议的事项、各方表决权(被除名股东不能参加除名决议的表决)等事项通知各股东。2. 召开股东会议，对股东除名事项进行表决，应以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决议包括除名、减资、收购等内容）如被除名股东未出席股东会议，应及时将该决议通知被除名股东。3.除名后除名

	<p>股东股份可以由其他股东协商收购，股份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允许超过每股净资产。如协商不成，公司可依法定程序减资。股份转让完成后到工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4.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修订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修订后“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对公司解除股东资格作出决议（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注：本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授权给董事会或其他</p>

	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修订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修订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特别股东大会，单独或累计达到法定股权数 2/3 以上可提前 5 天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召开特别股东大会：（一）股东除名；（二）出现章程第三十七条情形的；（三）公司重大的交易事项；（四）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五）发生股份继承；（六）公司增资、减资；（七）公司章程规定其他特别情形。”
第五十六条 修订前“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修订后“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包含会议通知当日，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包含会议通知当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在特别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前（包含会议通知当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八条 修订前“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第七十八条 修订后“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七）发行公司债券；（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不担保、不以民间高额利息借贷方式进行融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七）发行公司债券；（八）对公司解除股东资格作出决议；（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十）对控股企业的管理问题是否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或控股企业股东会也按照以上事项特别决议执行。”</p>
<p>第七十九条 修订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修订后“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对公司解除股东资格作出决议，被除名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八十三条 修订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p>	<p>第八十三条 修订后“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超过 3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p>
<p>第九十六条 修订前“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p>	<p>第九十六条 修订后“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p>

<p>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泄露公司商业或技术秘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泄露公司商业或技术秘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七）受证监会行政处罚不满 3 年的或被证监会禁入资本市场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条 修订前“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条 修订后“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或任期内累计未能亲自出席三次，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六条 修订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担任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五）签署</p>	<p>第一百零六条 修订后“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担任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五）签署</p>

<p>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财务总监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长对以下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1.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会决议；2.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3.触发特殊股东大会的事项 4.股东除名；5.出现章程第三十七条情形的；6.公司重大的交易事项；7.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8.发生股份继承；9.公司增资、减资；10.公司章程规定其他特别情形。”</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修订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修订后“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分子公司总经理，分子公司副总经理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修订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p>	<p>第一百五十三条修订后“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分子公司总经理、分子公司副总经理；（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百零三条 修订前“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修订后“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手册、董监高约定书。”
第二百零五条修订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五条修订后“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持有公司股份及任职期间进行同类型项目、业务、投资或兼职工作。任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申请后，必须经离任审计，方可办理离职手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修订是规范公司的管理，有利于未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开拓，维护股东权益，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